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9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2017-013、2017-020)。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投资保本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于2017年12月6日到期返本,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7年11月2日—2017年12月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9.616438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注:本公司与受托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城厢镇东街

负责人:陈梓泉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适用审批制的中间业务。)

三、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由中国农业银行(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权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权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2.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3.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4.约定持有期

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34天。

5.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假定理财产品成立时,投资者理财资金为50,000.00元人民币,到期扣除费用后实现了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3.20%,理财天数为34天,则:

投资者理财收益=50,000.00×3.20%×34÷365=149.04元人民币

6.各项费用

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管理费:0.30%/年。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7.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产品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7年11月2日—2017年12月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9.61643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7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吉林省国资委审核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17】174号),审核意见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文件精神,原则同意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7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的《告知函》,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四)增持情况:2017年12月6日,化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增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增持金额为1,063,757元,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2%。2017年12月7日,化纤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为305,000元,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05%。增持前,化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5,797,43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52%。增持完成后化纤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6,247,43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54%。

(五)目前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6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5,797,436	15.52%	306,247,436	15.54%
合计		305,797,436	15.52%	306,247,436	15.54%

本次增持是化纤集团对增持计划的实施,化纤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增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化纤集团累计增持45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1,368,757元。

二、后续增持计划

化纤集团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划自2017年11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期间:自2017年11月21日起12个月内。

四、化纤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五、化纤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化纤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化纤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增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化纤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方面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7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碳纤维产业延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碳纤维产业基本情况

碳纤维是一种含碳量在90%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的新型纤维材料。它是由片状石墨微晶等有机纤维沿纤维轴向方向堆砌而成,经碳化及石墨化处理而得到的微晶石墨材料。碳纤维“外柔内刚”,它的比重比铝还要轻,不到钢的1/4,比强度是铁的20倍,并且具有耐腐蚀、高模量的特性。

碳纤维作为新型复合材料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汽车轻量化、工业智能化、核能利用、海洋工程、军事工业、医疗器材等方面,市场前景广阔,全球碳纤维需求量持续快速增长。

碳纤维是国家、吉林省支持吉林市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级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聚集了一大批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上下游企业,是国内主要碳纤维产业聚集区。

二、公司向碳纤维产业延伸的意义

吉林化纤是吉林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吉林省、市全面支持公司到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国有资产、净利润、员工收入、股东回报实现稳步增长,资产、业务、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在部分细分领域取得市场定价权,成为全球一流的纤维材料及相关延伸产品的供应商。

碳纤维属于一种新型纤维复合材料,同时也是吉林市优势产业,吉林化纤作为吉林市唯一控股上市公司延伸发展碳纤维材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建成全球一流纤维及相关延伸产品供应商的必由之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材料”)是吉林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企业,投资了碳纤维产业上下游多家企业,是吉林市碳纤维产业投资平台。

2017年12月7日,公司与国兴材料签署《碳纤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国兴材料将全力支持吉林化纤发展碳纤维产业:

1、国兴材料将加强碳纤维产业的生产、研发、信息、投资等方面与吉林化纤的全面合作;

2、国兴材料本次将其持有的部分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股权,即18%股权转让给吉林化纤,待评估完成后将就该股权另行签署协议;

3、国兴材料将视吉林市碳纤维产业发展情况、吉林化纤产业碳纤维延伸情况,将其持有的部分碳纤维产业企业股权转让给吉林化纤,实现国有资产证券化。

三、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勇

成立时间:2015-7-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399806776

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05号

公司股权情况:由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碳纤维及相关产业投资平台。

四、本次拟受让的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江

成立时间:2016-9-9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94MA0Y63885J

公司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250号

经营范围:碳纤维、芳纶、玻璃纤维、树脂、差别化纺织纤维、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40%	40%
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	11%	11%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3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0%	18%
合计	100%	100%

(三)吉林精功主要经营情况:

吉林精功主要从事24K、48K大丝束、低成本碳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五、备查文件

1、《碳纤维产业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7-07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轨道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轨道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披露公司收到"成都地铁3号线二、三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门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近日,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工程指挥部正式签署了《成都地铁3号线二三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门禁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72,200,000.00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交通工程指挥部代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成都地区轨道交通建设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3、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5、注册资本:2284430.154300万人民币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达实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成都地铁3号线二三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门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成都地铁3号线二、三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含综合监控ISCS、环境与设备监控BAS、火灾自动报警FAS、隧道火灾探测TFDS)设备采购、系统集成及门禁系统(ACS)设备采购等相关伴随服务,并接入一期工程以及预留换乘站和后续线路的接入条件。

3、项目金额:72,200,000.00元。

4、项目工期: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竣工。

5、价款支付:合同价款由买方向卖方按项目进度采用分阶段方式支付。

6、合同生效: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合同对违约责任、提前终止、争议解决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约成都地铁3号线二、三期项目,是公司在成都智慧交通领域又一收获,体现了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及业主对公司前期服务的肯定,持续巩固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竞争地位。本项目合同金额为72,200,000.00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4%,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备查文件

《成都地铁3号线二三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门禁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12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475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86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7.28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2.524元/股。

2、公司已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3、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9,962,016股变更为339,667,541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仰永军、黄洁怡、林祥坚、杨思广、张宇、刘小兵、乐丽华、李中生、张自勇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胡咬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未能解锁,故公司对该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同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信息时报》对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进行了登报,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自减资事项登报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213.5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6、2016年2月25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万股,授予价格为31.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6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

8、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200股;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8,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6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817,200股于2016年9月30日解锁上市流通。

11、2016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锁条件的318,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3%。

13、2017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72,500股于2017年4月21日解锁上市流通。

14、2017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陈汛武、顾斌、张利萍、禤达燕为解锁对象,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张利萍为林祥坚的配偶,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7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455,900股于2017年10月9日解锁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50,725股进行回购注销。

(1)仰永军、黄洁怡2人已离职,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林祥坚、杨思广、张宇、刘小兵4人因2016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33,525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乐丽华、李中生、张自勇3人因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4)林祥坚于2017年10月31日离职,其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75,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胡咬初因病去世,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75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181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866%。

2、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计算公式进行解锁,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和激励对象死亡导致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30,143,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5,041,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_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同时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而是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派息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P=18.21/(1+1.5)=7.284$元/股

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P=31.31/(1+1.5)=12.524$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17年11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0229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9,962,016股变更为339,667,5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1,345,901	44.52%	-294,475	151,051,426	44.47%
首发后限售股	149,426,051	43.95%	0	149,426,051	43.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19,850	0.56%	-294,475	1,625,375	0.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8,616,115	55.48%	0	188,616,115	55.53%
三、总股本	339,962,016	100.00%	-294,475	339,667,54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军工A份额、融通军工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7年12月6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融通军工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军工分级,场内简称:融通军工,基金代码:161628)、融通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A,基金代码:150335)、融通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B,基金代码:150336)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7年1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2月8日军工股A、军工股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7年12月7日的融通军工A份额、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22元。2017年12月8日当日军工股A、军工股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7年12月6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7年12月6日,融通军工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军工分级,场内简称:融通军工,基金代码:161628)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融通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A,基金代码:150335)、融通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B,基金代码:150336)、融通军工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场外融通军工份额	84,776,846.14	0.658	0.658057033	55,788,001.95	1.000
场内融通军工份额	2,565,011.00	0.658	0.658057033	133,424,362.00(注1)	1.000
融通军工A份额	166,507,626.00	1.054	0.262470230 0.791173607	43,703,294.00 131,736,439.00(注2)	1.000
融通军工B份额	166,507,626.00	0.262	0.262470230	43,703,294.00	1.0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折算后场内融通军工份额之和,包括原场内融通军工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以及原融通军工A份额经折算后的新增场内融通军工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融通军工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融通军工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7年12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军工股A、军工股B将于2017年12月8日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年12月8日军工股A、军工股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7年12月7日的融通军工A份额、融通军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22元。2017年12月8日当日军工股A、军工股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军工股A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军工股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股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军工股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融通军工份额,因此原军工股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融通军工份额为跟踪中证军工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军工股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军工股B表现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军工股B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原军工股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融通军工份额分拆为军工股A、军工股B。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军工股A、军工股B、融通军工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融通军工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军工股A,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融通军工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军工股A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融通军工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84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11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暨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告知函,其于2017年12月7日通过"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永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永盈1号")继续增持公司股份2,170,600股,但是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出现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增持和误操作情况

2017年12月7日,国广资产通过永盈1号增持公司股份2,17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1%,交易金额21,887,094.07元;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两笔"买入"指令误操作成"卖出",合计错误卖出公司股份10,000股,且未及时发现上述错误卖出股份的情况,并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继续操作买入交易,直至当天操作完成后查看交易记录时,发现两笔误操作:两笔均卖出公司股份5,000股,卖出均价10.0155元/股,合计卖出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0005%),合计成交金额100,155元。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国广资产于2017年12月7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由公司收回。

二、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

虽然国广资产卖出公司股份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国广资产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及国广资产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上述操作失误导致国广资产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155.00元[10,000股★(卖出均价10.0155元/股—买入最低价9.90元/股)= 1,155.00元],将尽快收归公司所有。

(二)国广资产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华闻传媒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国广资产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件给公司和市场带来不良影响,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告知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规范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截至目前,国广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239,24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8.41%;通过"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o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78,506,26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92%;通过永盈1号持有公司股份60,781,67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527,18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37%。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